

韶关市民政局文件

韶民发〔2022〕139 号

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教育学会住所 变更登记的批复

韶关市教育学会：

申请住所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同意住所由“韶关市芙蓉新城芙蓉园第4栋404房”变更为“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前进路48号韶关市教师发展中心7栋1006室”。

此复。

韶关市民政局

2022年7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，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，中共韶关市委政法委员会，韶关市政府办公室，韶关市公安局，韶关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韶关市教育局

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7日印发
